对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办理类型**

即办件

**四、实施主体**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五、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六、实施依据**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6第9号，2006年9月5日经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经2019年6月12日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自2019年6月2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五条：道路运输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并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予以记载。继续教育的确认可采取考核或学时认定等方式，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七、受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八、申请材料**

1、资格证原件

2、在手机APP上继续教育学习所有课时并考试合格

**九、办理流程**

1、网上办理：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材料齐全-受理审核-（结课）盖章/（未结课）说明理由并退回

2、窗口办理：窗口接件-受理-办结

**十、办理时限**

当场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结果送达**

现场确认盖章

1. **咨询方式**
2. 现场咨询 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3. 电话咨询 0996-6624648
4. 网上咨询 新疆政务服务网
5. **监督投诉渠道**
6. **现场监督投诉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309办公室
7. 投诉电话 0996-6621345
8. 网上投诉地址 https

**十五、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办理时间：

夏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